附件 1

新兴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文件依据：云民发〔2025〕20 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城区内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在云浮市辖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运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元/具	180	政府指导价
		农村、跨市（县）			元/具•公里	3.5	
2	遗体消毒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元/具	100	政府指导价
3	遗体存放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不超过 3 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元/具•天	100	政府指导价
4	遗体告别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可保障 20 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	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元/间	400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火化	普通火化炉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元/具	230	政府指导价
		拣灰炉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不纳入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元/具	目前暂按原标准 1230 元/具，待发改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后调整。	

6	骨灰寄存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不超过1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元/格位·年	70	政府指导价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提供1个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死亡后遗体在我省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元/个	100	政府指导价

说明：一、该清单参照云民发〔2025〕20号文件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

二、免费对象。凡是死亡遗体在本省内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三、免费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及标准。免费项目包括：1，遗体接运(新兴县内，普通殡葬专用车):2，遗体火化(平板火化炉):3，骨灰寄存(1年或树葬):4，遗体消毒：5，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7，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四、办理方式。

(一)申请人到县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手续，遗体在县殡仪馆火化的需提供下列材料：1、逝者身份证，户口本或者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2、《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合法死亡证明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3份。

(二)本县户籍居民在省内、县外死亡后，遗体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除提供上述1,2,3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遗体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向县殡仪馆申请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手续。

（三）在县殡仪馆火化的非新兴县户籍居民请持相关资料到遗体户籍所在地民政局申请办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手续。

根据云民发【2015】85号、云民函【2019】198号、新民[2015]148号文件，凡是死亡后遗体在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由政府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丧属结算费用时，在总费用中直接减免1300元。